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唐春林）

本人作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沃食品”）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唐春林，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中国政法大学 MBA。现任北京市致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北京市律师协会两区建设与优化营商环境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通州区第四届律师协会理事；通州区律师协会党建委主任。2019 年获得北京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工作先进个人”；2019-2020 年度被评为“北京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2018 年被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为 2018-2022 年度“先进个人”。参与了“中小企业融资制度研究”、“家族企业治理研究”、“国有企业治理有效性分析”、“关于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政府管理制度研究”等科研项目。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性的情况，且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含佳沃食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判断

的客观性、独立性和专业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议案的背景情况，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后发表表决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6	0	0	0	否	5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职，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重大资产出售、高管薪酬、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针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需审议的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进行深入的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并就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核，与参会委员进行了沟通、讨论，谨慎客观发表意见并参与表决，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与实施，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控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方面的议案。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过程中，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深入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3.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审计委员会	6	6	0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将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臻诚”）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在本次重大出售项目审议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公司项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并持续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强调公司必须遵守信息披露公平、真实、完整，程序流程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的原则。

（二）公司章程修订及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制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修订、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

在此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与运作机制的规范，充分发挥了法律专业背景的优势，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督促公司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相关事项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本人重点关注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是否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是否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在审阅信永中和相关资料后，本人认为信永中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同时本次续聘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此之外，对公司例行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信息披露等事项保持高度关注。

四、现场办公情况

本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会议及不定期与公司治理层现场沟通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通过微信、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治理层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跟踪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保持良好沟通，关注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执行情况，避免出现内幕信息泄漏导致的不公平证券市场交易。

2.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资料核查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对于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注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加深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所处行业的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督促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和运作机制的规范，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春林

2026年3月13日